

# 賞鯨豚與動物權

徐佐銘\*

## 壹、前言

2007 年 8 月 23 日，星期四，正當處暑節氣，我和家人一起在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港搭遊艇出海，準備登龜山島和「賞鯨」。依曹永平之見，「賞鯨」之說並不正確，正確的說法應該是「賞鯨豚」，因為翻騰出海的包括鯨魚和海豚。由於海豚數量比較多，比較容易看到，曹永平甚至建議遊客搭船出海時，「不要把目標鎖定在大型鯨上」（注一）。根據頭城區漁會賞鯨船所提供的訊息，在龜山島附近，以飛旋海豚最為常見，此外還有花紋海豚、瓶鼻海豚、熱帶斑海豚、長吻真海豚、偽虎鯨等、也曾發現短肢領航鯨、抹香鯨（註二）。

今天上午晴空萬里，海上大約是一級

風，典型的風平浪靜。海風徐來，十分涼爽愜意。我雖然不會游泳，但穿著救生衣，且吃了暈船藥，不但有恃無恐，甚至雀躍難掩。船行不到 5 分鐘，我就走到甲板欄杆處倚身觀看拍照。雖然知道今天主要的目標是登龜山島和賞海豚，但內心依然渴望能看到鯨魚。

船長和解說員告訴大家，先前派出一艘「搜索船」，已傳回好消息：發現海豚了！遊客響起一陣歡呼聲。後來我們果然看到海豚，稍解槓龜失落之苦。船長說我們今天的運氣還不錯，雖然只看到零星幾隻海豚，場面不算壯觀，但總算沒有槓龜。根據曹永平之說，在花蓮海域看到小海豚的機率是 95% 左右，而不一定什麼地點比較容易看到（註三）。船長則說看到海豚的機率大約八成。此時此刻，沒有人

---

\* 作者為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副教授。

公然抱怨沒有賞到鯨魚。或許大家都自我安慰「要賞鯨魚，下次吧！」。我終於了解，為何自從 1997 年台灣第一艘賞鯨船以來，遊艇始終掛著賞鯨之名。這個行銷廣告，儘管有誇大之嫌，卻暗藏著消費者內心之曲折幽微，因為夢想仍然有可能意外實現，而令人始終充滿著期待。

賞到海豚以後，我們登上了龜山島。返航回到烏石港這個觀光休閒漁港，有些遊客就在辦理出海賞鯨登記處的二樓熟食區，吃起海鮮。

烏石港的漁業由於部分轉型為賞鯨旅遊，而贏得許多環保生態的美名。在漁業署官方「生產、生活、生態」三生一體，以及「永續漁業、富麗漁村、活力漁民」的願景下（註四），烏石港似乎是個成功的典範。然而，當賞鯨豚很少被聯結到動物權的議題時，我認為，永續經營的生態理念，有可能教條化。本篇論文企圖證明，動物權的議題是檢驗賞鯨生態環保美名的一個好的試金石。

## 貳、賞鯨豚與永續經營

漁業署「永續漁業、富麗漁村、活力漁民」的願景，不但點出台灣未來漁業的發展方向，同時也深刻地反映了漁村的問題，以及漁民內心的渴望。這個簡明有力的口號，我認為十分值得喝采！

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成立於 1998 年 8

月 1 日，其前身是行政院農委會漁業處。從漁業處到漁業署，在組織架構上所謂的「升格」（註五），我認為一方面可以被詮釋為政府對漁業的更加重視，另一方面卻也凸顯出台灣漁業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。

漁業署首任署長胡興華在《台灣的漁業》一書裏指出，「早期台灣經濟一直以成長為優先，在此種政策之下，以增產為目標，採自由開放的原則；但也因此導致近海資源因汙染、過度捕撈而枯竭；養殖則因魚塭超量使用地下水，而產生地層下陷的問題。」在「航向未來的永續漁業」的標題底下，胡興華提到聯合國率先提出永續發展的策略，而台灣未來的漁業發展將兼顧環保。他認為休閒漁業符合永續經營的原則，並且是精神層面的提升（註六）。

過度捕撈，亦即竭澤而漁。我相信，竭澤而漁在古代也曾經發生過，它不只是個成語故事，或只是個文學的比喻；然而，當生態學這個科學在廿世紀興起並奠定學術地位以後，我們不但有更豐富的語彙去說明竭澤而漁的現象，比如用生物多樣性、生態系統的平衡、食物鏈、食物金字塔這些語詞與概念，而且還可以用數學公式頗為精準地算出竭澤而漁的臨界點，亦即某個物種在某個地區存活，而不致發生物種滅絕的最少個體存活量。透過這種頗為精準的計算與評估，使得永續發展不但包含抽象的理念，同時還有具體與實證

的基礎。

談到過度捕撈，胡興華舉了一個十分鮮明的具體例子。台灣的採珊瑚漁業，在民國五〇、六〇年代，產量佔全世界的80%以上，盛極一時。然而，每當一個新的珊瑚漁場被發現以後，雖然都帶來一波產量的高峰，卻是一經開採，幾年即耗盡珊瑚資源。因此之故，這個產業被胡興華稱為「褪去顏色的珊瑚漁業」（註七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珊瑚漁業的褪色，我認為，跟國際環保組織和美國政府對台灣採珊瑚的強烈不滿以及貿易制裁，有密切的關聯（註八）。

捕撈上岸的珊瑚經過人工加工以後，在寶石店和手工藝品店裏，是一項極為美麗動人且具有高度商業價值的產品。根據胡興華的描述，具有商業經濟價值的貴重珊瑚，大致可分為活珊瑚（生木）、倒珊瑚（落枯木）、和死珊瑚（死枯木）三種，其中以活珊瑚的光彩最為奪目，經濟價值最高，而死珊瑚的經濟價值最低（註九）。

顧名思義，活珊瑚就是還活著的珊瑚蟲。當漁船下網採活珊瑚時，其實就是「硬生生地」從海底將珊瑚撈上岸，結束珊瑚的生命。自古以來，珊瑚一直常常被誤認為是植物，實際上它仍然是動物。儘管採珊瑚的行為看起來似乎並不血腥，這種捕撈依舊是種殺死動物的行為。

同樣是有保育人士的請命和施壓，珊瑚這種動物所引起的注意，遠遠不及鯨魚和海豚這兩種哺乳類動物。相較於「褪去

顏色的珊瑚漁業」，胡興華用「走入歷史的捕鯨業」的章節標題，來敘述台灣捕鯨漁業的歷史，寫得十分精彩緊湊，映照出捕鯨漁業在台灣不只是日暮黃昏，而是日落西沉。在國際保育人士及美國政府的施壓下，經濟部於民國 70 年 7 月 16 日，「公告禁止捕鯨，漁業局收回註銷已核發的捕鯨執照。台灣捕鯨事業自此正式終結，走入歷史。」（註十）。《台灣的漁業》一書附了討海人作家廖鴻基的一篇短文〈另一種可能〉，其中提到「賞鯨活動啟示我們對於海洋生物資源除了食用之外的另一種可能。賞鯨活動開啟我們和海洋從低層級的獵捕，提昇為新的和善關係。」（註十一）。胡興華也附和說，「台灣的捕鯨事業雖已走入歷史，但另一種『鯨漁業』卻會因禁止捕鯨而起飛。」（註十二）。所謂另一種鯨漁業的起飛，指的就是賞鯨的興起。

廖鴻基在《海洋遊俠：台灣尾的鯨豚》一書裏提到，在 2000 年，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獲得墾丁國家公園所委託的一項研究計畫案，為期一年，內容是調查墾丁國家公園鄰近海域的鯨豚類（註十三）。他比較夏威夷和墾丁，發現有天壤之別。夏威夷的居民以迎接家人的方式歡迎大翅鯨，氣氛熱絡溫馨，而每年游到夏威夷的大翅鯨，吸引世界上無數的遊客，賞鯨也成為夏威夷重要的觀光資源。反觀墾丁，雖然以前曾經有大翅鯨出現的記錄，然而經過 1913 年到 1967 年長達 54 年的捕鯨以

後，現在連一頭大翅鯨也看不到（註十四）。廖鴻基感歎，墾丁的香蕉船及水上摩托車在喧囂和激情之下，老早嚇跑了鯨豚（註十五）。他描述近岸瓶鼻海豚有一次出現在墾丁海域，以一種不尋常的安靜和謹慎而非平常熱情自在的方式出沒時，原來是因為海豚身陷重重危險中：海面上有呼嘯而過的水上摩托車，得小心別被撞到；岸上還有垂釣客，小心別被釣到（註十六）。海豚在墾丁海域得面對重重致命的陷阱，讀來令人有窒息的感覺。

陳璋玲在〈淺談台灣賞鯨的社會行銷〉一文裏，引用行銷學大師 Philip Kotler 的「社會行銷」的概念，來詮釋台灣的賞鯨現象。文中似乎認為「鯨豚保育」是漁業署所要推展社會行銷的理念（註十七）。她指出，「鯨豚資源是維繫賞鯨事業的基本，易言之，鯨豚資源的減少，則遊客遇見鯨豚的機會亦將隨之減少，此將使得遊客重遊及口碑宣傳（即推薦他人前來）的意願降低，進而使得賞鯨事業無法繼續維持。」（註十八）。表面上看來，永續發展、鯨豚保育、與賞鯨這三者有巧妙的一致性，然而仔細分析，會發現延伸出許多的問題。

### 叁、動物權的挑戰：徹底或折衷？

陳璋玲〈淺談台灣賞鯨的社會行銷〉

一文，從頭到尾沒有提到「永續發展」這四個字。她想到的賞鯨的社會行銷，其行銷的理念似乎只是「鯨豚保育」而已，而沒有涵蓋永續發展。就我看來，這樣的分析視野，在面對動物權的挑戰時，其立場將顯得更為模糊且搖擺不定。

談到動物權的挑戰，我認為最徹底的當屬 Peter Singer。Singer 在 1975 年的《動物解放》一書裏，批評人類吃動物是一種「物種歧視」（speciesism）（註十九）。這本書的第四章標題是「成為一個吃素的人」，標明 Singer 的行動實踐立場（註二十）。吃動物的行為，就 Singer 看來，只不過是為了滿足我們人類微不足道的口腹之欲，卻要動物付出最重要的生命代價（註二十一）。

我認為 Singer 批評人類吃動物的立論，是極為深沉且具有說服力的。然而，他的大聲疾呼，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與迴響。哲學界以外的一般讀者，可能因為無法領會書中深奧的論點，放棄自我反省的機會，而繼續吃動物。哲學界則往往認為 Singer 的論點有瑕疵，「並非無懈可擊」，因而不改吃動物之習。折衷派則認為 Singer 的主張過於激進，關懷動物不需如此徹底。他們認為，在永續發展的行動綱領下，既然已將瀕臨絕種動物的保護納入行動，這也算是關懷動物生命的表現。簡言之，此派認為，永續發展跟動物權是一致且相容的。底下我將嘗試對折衷派提出一些挑戰與質疑。

折衷派往往打著「關懷動物」與「富於愛心」的旗幟，來宣揚動物保育及永續發展。我認為，如果折衷派不願意將動物權推得更徹底的話，那麼他們對動物的關懷與愛心勢將大打折扣，且受到某些侷限。

讓我舉一些具體的例子。廖鴻基關懷鯨豚與熱愛鯨豚，向來頗負盛名。他在調查墾丁海域的鯨豚時，感歎過去捕鯨的慘烈。他說，「每當我想到這段歷史，回頭看著船下幽藍的海水，我總會想像牠們中了鯨炮後痛苦掙扎的慘況——牠們在浪頭無奈翻騰的巨碩身軀，牠們垂死前從鼻孔、從傷口噴濺的殷紅血霧……」（註二十二）。當鯨魚下降到瀕臨絕種的數量時，廖鴻基的感傷的確是引人共鳴，恰如其分。然而，如果當今的鯨魚數量夠多而非保育類動物時，折衷派是否會為一隻鯨魚中炮垂死而感傷悔恨呢？

生態學家 Stephen R. Kellert 在談到人類獵捕動物時，有一段的分析十分精彩。他說，美國的法律原則上禁止獵捕野生動物，然而大規模商業性的漁撈卻被視為例外，事實上仍然是在捕殺野生動物。很多人反對獵捕鯨魚和海豚這兩種哺乳類動物，但很少人反對捕魚（註二十三）。

也許有人會說，人類和鯨魚、海豚都是哺乳類動物，具有演化上的親密關係，因此偏袒鯨魚和海豚是有道理的。我同意所謂演化上親密關係之說，但我認為，非哺乳類的魚類或是其他的海洋動物，其生

命權也應該加以考慮；否則我們勢必得承認，我們對非哺乳類的魚類和其他海洋動物的冷漠，正如我們冷漠對待非親戚的陌生人一樣可取。

讓我們看看捕旗魚、捕鯨鯊和捕魷魚的情況。捕旗魚的方式稱為「鏢旗魚」，其情況是利用旗魚在風浪大時浮游上水面的習性，用鏢槍射中，直到牠死亡或無力掙扎時，再收鏢繩將旗魚拉上船（註二十四）。由於旗魚的數量夠多，不是保育類動物，那麼我們是否就不必為旗魚的死亡而感到感傷悔恨呢？我們對海洋動物的「愛心」，此時此刻是否就不需要派上用場呢？

鯨鯊是世界上體型最大的魚類，根據邵廣昭與陳靜怡合著的《魚類圖鑑》一書，鯨鯊已被瀕絕物種野生動物貿易委員會列入第二級保育動物，「但台灣目前仍獵捕食用」（註二十五）。根據漁業署網站的最新公告，2007 年漁業署制定限捕鯨鯊 30 尾，已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達到限量，「自該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全面禁捕」（註二十六）。我們是否該說，在 2007 年的 1 月 1 日至 3 月 27 日期間獵捕鯨鯊不需悔恨，但 3 月 27 日以後若再捕鯨鯊就需要悔恨呢？

台灣的捕魷魚，被胡興華譽為「名揚四海的魷漁業」，除了因為魷魚不是保育類動物，不曾遭受國際保育人士及美國政府的施壓以外，還跟文化的偏見有關，因為魷魚屬於頭足綱（頭足類），西洋人視

之為魔鬼的化身，不喜食用。而台灣則受到日據時代以來日本人嗜吃魷魚的影響，也跟著愛吃魷魚（註二十七）。我們可以說，西洋人根本不關心魷魚的生死，而台灣也就大肆捕魷魚且「名揚四海」。

## 肆、結論

大地倫理之父的李奧帕德曾主張人類對待土地，應該放棄征服者的想法，而代之以一般的成員和公民（註二十八）。以此觀之，人類應該平等對待動物，並跟動物分享土地。然而，經過六十年，當今絕大多數的人仍然沒有認真看待李奧帕德的主張。我們繼續稱霸海洋，並獵捕海洋的動物。

讀小學時，流行一首兒歌「白浪滔滔我不怕，掌穩舵兒往前划，撒網下水到魚家，捕條大魚笑哈哈。」廖鴻基曾敘述1999年他行船經過墾丁海域，突遭大浪來襲，差點沉船的驚險場面。他形容那「簡直是陰陽一道界面」（註二十九）。當許多遊客在賞鯨回航後，就在烏石港邊吃起海鮮時，對那些還在海洋悠遊的非保育類的魚類和其他動物來說，海洋是否也是「陰陽一道界面」？

## 註釋：

註一：參見曹永平，〈賞鯨 Q&A〉，收錄於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著，(2002)，《花蓮賞鯨地圖》，晨星，台中，頁 15。

註二：參見頭城區漁會賞鯨船網站：  
<http://www.etcfa.org.tw/>

註三：同註一，頁 14-15。

註四：參見漁業署網站：

<http://www.fa.gov.tw/chn/organization/fatwfc/visionsc.php>

註五：同上。

註六：參見胡興華，(2003)，《台灣的漁業》，遠足文化，台北，頁 66-71。

註七：同上，頁 153-161。

註八：同上，頁 160。

註九：同上，頁 158。

註十：同上，頁 128-141。

註十一：同上，頁 140-141。

註十二：同上，頁 139。

註十三：廖鴻基，(2001)，《海洋遊俠：台灣尾的鯨豚》，印刻，台北，頁 22。

註十四：同上，頁 47-56。

註十五：同上，頁 184。

註十六：同上，頁 79-95。

註十七：參見陳璋玲，(2007)，〈淺談台灣賞鯨的社會行銷〉，《漁業推廣》第 249 期，2007 年 6 月，第 12-21 頁。

註十八：同上，頁 16。

註十九：Peter Singer(1975)*Animal Liberation*,  
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., New  
York, pp.6, 9, 22.

註二十：*Ibid.*, pp.159-183.

註二十一：*Ibid.*, p.9.

註二十二：廖鴻基，前引書，頁 53。

註二十三：參見 Stephen R. Kellert 著，薛  
絢譯，(1998)，《生命的價  
值：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社會關  
係》，正中，台北，頁 86-87。

註二十四：參見胡興華，前引書，頁 95。

註二十五：參見邵廣昭、陳靜怡合著，  
(2003)，《魚類圖鑑》，遠  
流，台北，頁 42。

註二十六：參見漁業署網站  
[http://www.fa.gov.tw/chn/index.p  
hp](http://www.fa.gov.tw/chn/index.php)

註二十七：參見胡興華，前引書，頁 176-  
187。

註二十八：Aldo Leopold [1947] (1949) *A  
Sand County and Sketches Here  
and There*, Oxford University  
Press, London, p.204.

註二十九：參見廖鴻基，前引書，頁 27-  
45。